



敬啟者：

有關工廈住用處所刑事化修例事宜

就發展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及 7 月 17 日的會議，討論政府建議修訂《建築物條例》，以加強屋宇署針對工廈非法住用處所的執法權力，本人有相關問題跟進如下：

- (1) 違例工廈住用處所及分間房間是否屬「須優先取締」潛建物？就此等違規處所，屋宇署一般的執法及檢控程序為何？
- (2) 就屋宇署自 2012 年 4 月開始的以違例工廈分間房間為目標的大規模行動，當時署方指會每年對 30 幢工廈採取大規模執法行動，並在 2014 年 10 月提高目標至每年 60 幢，請問署方揀選巡查目標樓宇的準則為何？巡查方式和執法程序為何？
- (3) 就上述大規模行動，過去每年度的目標巡查樓宇和實際巡查樓宇分別是多少？本年度工廈分間房間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數目、由屋宇署人員或外判顧問公司負責及預算人手和開支分別為多少？
- (4) 請分別列出過去一共進行了多少次上述針對違例工廈分間房間大規模行動的開展日期、每次分別巡查了多少幢目標樓宇、涵蓋單位、發現分間房間數目、完成日期、及註明由屋宇署人員還是外判顧問公司負責：

開展日期	目標樓宇數目	涵蓋單位	分間房間數目	完成日期	負責人員

- (5) 有關上述屋宇署人員負責的大規模行動，請分別列出所需人手及相關成本。
- (6) 有關上述由外判顧問公司負責的大規模行動，請分別列出當中涉及多少份批出的顧問合約、每份合約分別的價格、合約列明職責、原來目標完成日期及實際完成日期：

大規模行動年份	合約價格	列明職責	目標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 (7) 請按年份列出自 2012 起屋宇署一共接獲了多少宗確立跟進的違例工廈分間房間舉報個案，當中涉及的樓宇、單位及分間房間數目：

年份	接獲舉報個案	確立跟進個案	樓宇數目	單位數目	分間房間數目

- (8) 請按年份列出自 2012 起屋宇署一共接獲了多少宗由政府部門轉介並確立跟進的違例工廈分間房間個案，當中涉及的樓宇、單位及分間房間數目：

年份	接獲轉介個案	確立跟進個案	樓宇數目	單位數目	分間房間數目

- (9) 請按十八區劃分，列出上述大規模行動、舉報及政府部門轉介個案所涉及的樓宇、單位及違例分間房間數目（請分別註明獨立套房、板間房及床位數目）、分間房間數目佔整體單位百分率、申請進入處所手令數目、清拆令及中止更改用途命令及封閉令數目、及當中同時為設有持牌危險品倉庫的工廈數目：

地區	樓宇數目	分間房間數目	分間房間佔整體單位百分率	進入處所手令數目	清拆令及中止更改用途命令數目	封閉令數目	設有持牌危險品倉庫的工廈數目

- (10) 就上述的進入處所手令、清拆令及中止更改用途命令及封閉令，在屋宇署現行政策下需要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嗎？分別有多少已經註冊？

- (11) 就上述清拆令及中止更改用途命令，多少已獲遵從？未獲遵從的由發出至今相隔多少時間？屋宇署如何確保命令獲得遵從？有多少已進入或完成刑事檢控程序？

- (12) 就屋宇署對違例工廈分間房間執行封閉令的情況，請分別列出自 2012 年起屋宇署就每個案的執法詳情（包括首次清拆令及中止更改用途命令的日期及首次發出「擬申請封閉令通知書」的日期）、個案所在地區、違例處所及分間房間數目、執行封閉令的日期及詳情、及其後業主遵從相關命令的情況：

執法詳情	地區	違例處所及分間房間數目	封行封閉令日期及詳情	業主遵從命令情況



- (13) 請分別列出最近十年屋宇署向拒絕執行法定命令的違例改建工廈業主提出刑事檢控的日期、控罪、是否被定罪、每宗定罪案件的刑罰及其後業主遵從相關命令的情況：

檢控日期	控罪	定罪情況	刑罰	業主遵從命令情況

- (14) 屋宇署過去與地政總署進行過多少次針對違例工廈分間房間或用作住用用途處所的執法行動？詳情為何？何時會決定聯合執法？
- (15) 就針對工廈非法住用處所採取的執法及檢控行動，請問由屋宇署哪個部門及轄下組別負責？該等部門/組別同時需負責甚麼工作？每年相關人手及開支預算分別為多少？
- (16) 屋宇署轄下的社工支援服務隊（屋宇署社工隊）的人手和編制為何？每年開支預算為多少？
- (17) 屋宇署社工隊會於甚麼情況下介入屋宇署取締違例工廈分間房間的執法行動中？屋宇署是否備存經社工隊介入的執法行動中住戶的數目、情況及跟進行動的數據？
- (18) 屋宇署社工隊過往曾經介入過多少宗執法行動？總共涉及多少個工廈單位及當中的違例分間房間單位、住戶及居民？提供過甚麼協助？
- (19) 經屋宇署社工隊介入執行封閉令的個案之中，涉及多少個住戶及居民？協助及安置居民的情況為何？
- (20) 經屋宇署社工隊介入的個案之中，多少住戶和居民正領取綜援及輪候公屋？
- (21) 過去屋宇署社工隊曾參與的執法行動中，有多少個住戶符合資格（即屋宇署已發出封閉令或業主已成功向法院申請收回單位命令），可經屋宇署轉介入住房屋署轄下寶田臨時收容中心？過去多少住戶入住、分別有多少住戶通過「無家可歸評審」後符合入住寶田中轉屋或石籠中轉屋？
- (22) 過去屋宇署社工隊曾參與的執法行動中，有多少個住戶符合資格申領關愛基金一次性搬遷津貼，及多少人最後成功申領津貼？



(23) 經屋宇署社工隊介入的個案之中，有多少個成功申請房屋署安排體恤安置？多少個案直接上中轉屋？

盼請賜覆，先行致謝。

此致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

發展局局張馬紹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房屋署署長應耀康

立法會議員朱凱迪 謹啓

2017年7月28日